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40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4.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940,550,722.99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资金额	1,880,486,001.87
本年度投资金额	60,064,721.12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23,218.92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83,807,128.14
募集资金余额	631,685,186.23
减：投资理财金额	46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685,186.23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078801400000060	132,821,429.77	8,597,855.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95,329,000.00	6,959,436.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17,671,700.00	3,966,447.06

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10355000001267657	134,333,800.00	133,973,855.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72010122002495869	228,283,446.00	14,187,590.98
合计	-	-	-	167,685,186.23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概况

2021年12月24日和2022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致力于打造集无人驾驶生产作业、智能灌溉、智能微喷育秧、全程质量管控、农机信息化管理及智慧农业管理平台为一体的精准农业、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基地，具体包括智慧园区控制中心建筑及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展厅、智慧农机建设专项、智慧大田建设专项和配套基础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5,598.39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37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25.65万元，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期为2023年8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智慧园区控制中心的基础建设部分（包括控制中心、消防泵房、配电房主体等）已基本完成，智能装备展厅单体建设全部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停车场、道路灰土基层等部分；项目累计已支付金额640.86万元，投资进度达到承诺投资总额的14.66%。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项目预定建设期已届满，实际投资进度与预计进度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原因为：

1、项目开工后，建设地点上有 10KV 高压输电设施影响建设规划审批事项，公司虽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相关方团队无法及时进场施工解决，导致项目建设规划审批进度较慢。同时，受当地政策影响，本项目规划方案和建设方案审查时间较长，所涉及的与政府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慢于预期。

2、本项目获批后，受施工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出行受限等影响，项目施工能力明显不足，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为：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募投项目顺应现代农业信息化、农业物联网的发展趋势，能满足公司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的管控需要，保障公司对内提质增效、对外加速拓展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成为中国现代农业排头兵。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推进公司农业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展示推广高新农业装备及技术、完善企业产业链、加快公司现代化建设和引领区域智慧农业产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具有必要性。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该募投项目的土地资源指标合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现代农业的发展政策。公司对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科研和资金基础，有较强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该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推广空间较大，智慧农业科技可以全面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满足未来智慧农业生产、设施管理等主要应用场景。当前智能农业装备快速发展，以技术创新和科技赋能农业生产行业转型已成为趋势，综合前述各类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 3、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 4、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

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计划，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持续关注，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 （四）项目延期方案及保障措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建设风险，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公司拟延长本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12 月。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专项负责募投项目的推进，积极调配人员、技术资源，加强协调与沟通，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

2、要求本项目实施主体积极与施工方做好工作沟通与协作，严格监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项目符合预期进度。

3、在项目推进可能发生迟延时，实行项目“优先原则”，由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或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汇报，由公司高管统筹协调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做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